APR232020_05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6525920 日期：2020年4月2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软件工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的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此前创立了~_------.L.,;;a,;.....m....;;..e.;;_,dia consultancy company，以及一个专注于旅行的维基式网站。他共同创立了 并担任其首席执行官，并共同创建了其同名平台，该平台被描述为'~~----~----------~。他目前在,_____ ___工作，担任软件工程师。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六项标准，概述如下：

- (i)，较少但全国性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
-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 (viii)，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高额服务报酬。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一项证据标准，即与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有关。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其他五项所主张的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全部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满足另一项标准：

证明该外国人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额服务报酬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一名l I的官员表示，申请人“ 基本年薪为230,000美元，另加20%的目标奖金……并且……是公司薪酬最高的软件工程师之一，证明其在领域内的突出地位。 ”劳工统计局的一份打印件显示，美国“ 软件开发人员、应用程序 ”的第90百分位年薪为160,100美元。外国劳工认证数据中心的在线工资库表明，纽约大都市区完全胜任的软件开发人员的4级工资为每年117,624美元。

在否决通知中，审理主任未具体说明所提交证据如何不足。审理主任称：“ 从事相关但不同职业、具有不同职责的人员的平均工资信息不是适当的比较基础。 ”这是真实的陈述，但审理主任未解释其如何适用于本案。经审查，我们同意申请人的意见，即其提供了关于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高薪的充分证据，包括USCIS自身《审理官现场手册》中提供的来源。这些来源包括由美国劳工部运营或赞助的网站，包括上述引用的示例。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

然而，在审查记录中的证据后，我们基于以下理由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其他所主张的标准。

证明该外国人获得较少但全国性或国际公认的、在专业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是 的共同创建者，该项目获得了e]的l !Award 2012以及LJ的~I ____ ___,!Award。

申请人未被列为任一奖项的获得者，且记录未显示任一奖项具有全国性或国际公认性。记录中关于这些奖项的信息均来自各自的颁奖实体，或来自实体自己的网站，或来自实体发布的新闻稿。

关于! 的奖项，申请人主张：“ 出席的媒体包括《今日美国》[和]《纽约时报》。 ”记录未显示上述任一出版物报道了获奖者。其声称的出席或参与并非某一特定奖项获得认可的证据。

同样，一篇将l 称为 “ 世界最大……_____ ”的文章，并不确立对来自该 的奖项的认可。除新闻稿及相关宣传材料外，所提交的关于.___ _ ____.的文章未提及奖项或奖励。

申请人还主张，来自.___ ____ ___的风险资本融资是一项合格奖励。在否决通知中，审理主任称：“ 筹集风险资本不符合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条件。相反，它是创业型初创企业的商业必需。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并非每个新企业都能获得风险资本，因此其并非 “ 商业必需 ”。为申请人公司提供风险资本的i I的一名官员表示，该公司投资申请人的初创企业 “ 是基于知识产权的质量以及[申请人]个人的领导力 ”。

申请人引用了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网站上的指导，表明申请人可以提交 “ 风险资本融资 ”证据作为全国性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证据。为支持该主张而提交的打印件并非直接来自USCIS网站，而是2015年该页面的私人存档副本。申请人

未证明该信息在本程序中具有约束力，或该指导在申请人于2019年提交申请时以任何形式有效。

此外，即使风险资本可被视为奖项或奖励，这也不意味着来自任何来源的任何及所有风险资本都是全国性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申请人未具体证明来自lI的风险资本具有全国性或国际公认性。

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1

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涉及该外国人寻求分类所在领域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各种在线出版物的打印件。审理主任指出，出于各种原因，在线出版物"比出版社或主要新闻机构发布的文件证明力更低"。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援引任何有效理由来贬低在线出版物的证明力。申请人坚持认为"他曾在主要行业出版物和被视为该领域顶级来源的主要媒体上被报道——而非'证明价值极低'的'博客'。"（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的其他部分，申请人主张其中若干出版物位列"最佳科技博客"榜单。）

尽管审理主任可能未对纯在线出版物给予充分权重，我们无需裁定这些特定网站是否构成合格媒体的问题，因为所提交的材料并非关于申请人在该领域的工作。

各种在线出版物刊登了关于[已隐去]的文章，报道其创立及后续几轮[已隐去]融资。这些文章确认申请人为[已隐去]的联合创始人，但未突出强调他或其工作。Gigaom发表的一篇文章引用了申请人关于数据挖掘和移动平台的表述；TechCrunch的一篇文章引用了申请人关于[已隐去]应用程序使用地理标记照片来识别可能感兴趣地点的表述。
较早的文章聚焦于一个现已停止运营的名为[已隐去]的协作平台。这些文章引用了申请人的博客文章，他在2009年被确认为技术负责人，2010年被确认为软件工程师。申请人的评论涉及[已隐去]功能，但未指明他在该项目上的具体工作。

申请人未满足此标准。

1 除上述讨论的奖项外，申请人最初主张他"个人被授予8项美国专利"。记录中有这些专利的文件，但专利并非该领域卓越成就的奖品或奖项。申请人在上诉中未继续主张这一特定诉求。

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他们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被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重大意义"一词并非多余，因此具有某种含义。参见Silverman v. Eastrich Multiple Investor Fund, L.P., 51 F. 3d 28, 31 (3rd Cir. 1995)，引自APWU v. Potter, 343 F.3d 619, 626 (2nd Cir. Sep 15, 2003)。

来自与申请人有不同程度接触的人士的信件，包括若干投资于其公司的人士，包含对其各种过往努力的描述。例如，一位前[已隐去]员工、现为某风险投资公司合伙人，表示申请人创建了作者排名，使[已隐去]搜索引擎能够将原创内容排在复制或引用该内容的网站之前。申请人被列为与该技术相关的专利的发明人。

作为另一个例子，一位与申请人"进行过多次富有成果的讨论"的企业家表示，申请人"推出了[已隐去]，第一个商业和公共wiki"，它允许用户为一个"永不过时的全球旅行指南"做出贡献。[已隐去]包含"[一个]分层数据库"和一种"收集用户生成内容的方式[，该方式]已被广泛效仿——[已隐去]比Wikipedia早两年——并对行业产生了巨大影响。"同一人士主张：

"[由[申请人]开发的[已隐去]背后的卓越技术也极具创新性，并显著影响了该领域。通过使用在机器学习和大数据方面改进现有技术的算法，[已隐去]能够将无监督的网络爬取转化为消费者可用的旅行指南，无需任何人工编辑。[申请人]对大数据和机器学习领域的贡献被广泛认可和赞誉。"

申请人表示这些信件来自"行业领袖，他们证明[申请人的]工作在该领域被认为重要，且其工作正被他人实施"，但记录未充分记载该实施情况。记录包括关于信件撰写人的背景材料，但几乎没有提供背景以说明归于申请人的贡献的文件证据。例如，记录包含以申请人名义的专利副本以及关于这些专利被引用的信息，但申请人未客观表明这一引用水平证明重大意义。

关于申请人撰写的一本教学书籍，一位前同事在[已隐去]表示："[申请人]的书的重要性……最好通过随附git仓库的星标数量以及该书已被翻译成多种语言的事实来评估，而非引用次数。"记录未包括该书的git仓库（也未提供解释性背景），记录也未确立翻译申请人书籍的决定所依据的情况和标准。译本的存在并非重大意义的推定证据。

审理主任认可了所提交的信件，但指出仅凭此类信件本身并非合格贡献的决定性证据。必须将其与记录中的客观证据相权衡。审理主任还指出，专利是原创性的证据，但不是重大意义的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引用了所提交信件的内容，并主张"[该]领域专家广泛确认[申请人的]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审理主任在拒绝该证据时未提供任何推理。"尽管审理主任未详细讨论这些信件，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记录缺乏"预先存在的、独立的、佐证的证据"来支持所提交信件中的主张。信件可以提供背景并澄清个人对特定项目的具体贡献的性质，但在可证明事实的主张方面，它们不能替代文件证据。例如，一封称某种技术"被广泛使用"的信件是笼统而模糊的，缺乏关于谁在使用它以及该使用如何对该领域产生显著益处的关键信息。此类陈述不能满足该法第203(b)(1)(A)(i)条对"大量文件"的法定要求。

外籍人士在该领域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申请人撰写了一本关于深度学习的教学书籍，并为两本书撰写了章节。2 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表明"所撰写作品发表在专业出版物、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已隐去]"是一份主要行业出版物"。[已隐去]（出版了其中两本相关书籍）是出版商，而非出版物。某本特定书籍可能符合主要行业出版物的条件，但这一地位取决于该书的接受情况，而非其出版商的地位。特定出版商的声誉不一定对应其出版的个别出版物是主要还是次要。

由于否决决定仅提及"申请人出版的一本书"，申请人抗议审理主任忽视了受益人的书籍章节。然而，申请人在上诉中未援引任何证据来支持相关书籍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主张。相反，如上所述，申请人讨论的是发行这些书籍的出版公司。因此，我们认定所提交的证据不满足此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建议我们

2 申请人指出其中一本书在Google Scholar上有107次引用，但申请人未表明这些引用中有多少涉及他在该书中撰写的章节。

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这一认定。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人士，而非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其与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